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36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76.5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00万股的41.8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0,037,084股的0.607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0,037,084股变更为616,272,084股。

截至2020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8人,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

5、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8年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2.52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86元/股。

9、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其他1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6万股,注销其他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9.5万股。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冯双磊、刘军、夏蒙蒙、张春民、赵晨迪、刘庚发、黄沛、崔金磊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本次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36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76.5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00万股的41.8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0,037,084股的0.607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76.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20,037,084股变更为616,272,084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故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2.52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86元/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股份相关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260,000
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9,000,0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36.22%
股份总数(股)	620,037,084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3%
回购单价(元)	2.52
回购金额(元)	8,215,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05,000
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9,000,0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5.61%
股份总数(股)	620,037,084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回购单价(元)	2.86
回购金额(元)	1,444,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7,123,233	30.18%	3,765,000	183,358,233	29.75%
高管锁定股	173,557,232	27.99%	0	173,557,232	28.16%
首发后限售股	6,150,001	0.99%	0	6,150,001	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16,000	1.20%	3,765,000	3,651,000	0.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2,913,851	69.82%	0	432,913,851	70.25%
三、总股本	620,037,084	100%	3,765,000	616,272,084	100.00%

以上本次变动后股本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9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281民初11556 号、(2019)苏0281民初11558 号、(2019)苏 0281民初12529号】。上述案件原告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被告一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均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2019)苏0281民初11556 号案件判决结果: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000万元、利息121.689307万元,共计3121.689307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8116%上浮30%计算)。

(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律师费损失77.53万元。

(三)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号、土地抵押面积116660平方米、房产抵押面积89225.68平方米)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8231.374498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423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9923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已预交),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2019)苏0281民初11558 号案件判决结果: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6000万元、利息243.378613万元,共计6243.378613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5.8116%上浮30%计算)。

(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律师费损失137.53 万元。

(三)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债务及本案诉讼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 号、土地抵押面积116660平方米、房产抵押面积89225.68平方米)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8231.374498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608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35108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已预交),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2019)苏 0281民初12529号案件判决结果: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438万元,共计6438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8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

(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律师费损失137.53 万元。

(三)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号、土地抵押面积116660平方米、房产抵押面积89225.68平方米)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8231.374498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57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375577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已预交),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南重工转达的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19)第525号】,该案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与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决结果为:

(一)被申请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支付1#分解换热器、2#分解换热器退货价款2531333元;申请人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应当于收到上述款项后三日内将1#分解换热器、2#分解换热器在其现所在位置交付给被申请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二)驳回申请人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用34371元(申请人已垫付),由申请人承担1168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2685元。鉴定费用50000元,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被申请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在向申请人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项裁决时,须加付仲裁费用22685 元。

如被申请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在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申请人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除以上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面临支付本金、利息、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与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决书已生效,裁决结果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62.67万元。

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9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南重工转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破申34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受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在破产重整期间,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将会指定管理人接管中南重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本次中南重工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306,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6.08%)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7,457,29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对应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瑞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瑞都持有公司股份45,306,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5,3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7,45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对应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7、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瑞都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小于2%),减持价格区间2.34元-2.58元。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瑞都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瑞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不确定性,瑞都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瑞都持股比例低于5%,将根据实际减持情况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

4、瑞都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瑞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除此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亏损692.61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

4、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告编号:2019-070)、(公告编号:2019-083)、(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7,45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268弄11号12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4日		
股票简称	*ST雅博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91	1.99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216,000	8.07	45,306,000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16,000	8.07	45,306,000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瑞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69号)。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关于公司2020年8月26日对外披露拟参与公开挂牌竞拍收购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商贸")100%股权事项,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对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

结合普润商贸的历史沿革,补充说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普润商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回复:

(1)普润商贸是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罗丽华、钟利钢,二人系夫妻关系。

普润商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母、子公司关系;不属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联营、合营企业;双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无关联;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无关联;双方无互相持股、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等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没有在普润商贸及普润商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普润商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俊峰,总经理舒洪。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人员
董事	罗永忠、罗丽华、钟利钢、钟海晖、安高成、李辉、李光金、殷占武、王运陈
监事	刘小明、穆银兵、王辉
高管	罗永忠(总经理)、钟海晖(副总经理)、曾金山(副总经理)、易东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明(副总经理)

(3)公司拟参与公开挂牌竞拍交易对手方为国有独资企业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等规则,经核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普润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问题二:

结合普润商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高达539%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普润商贸成立于2012年7月,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与贡舒经济区交接处,东接成自泸、内宜高速;南邻西南农商国际物流港、自贡物流保税区、智能装备制造区;西邻西南无水港、物流装备区、铁路物流基地等。经过多年培育和运营,现已形成川南地区业态齐全、市场交易活跃、仓储、物流齐备,产业基础成熟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入驻商家近500家,为四川省首批电商聚集区。该项目产业集聚和地理交通优势明显,有利于供应链和物流产业发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普润商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734.83万元,负债总额38,871.26万元,净资产5,863.57万元。其中主要资产系存货27,064.76万元,投资性房地产15,087.90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普润商贸股权进行评估,经综合评定估算,资产总额为76,543.39万元,负债总额为38,821.2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722.13万元,评估增值31,858.56万元,增值原因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27,064.76万元,其中在产品账面值26,809.37万元,评估值46,763.86万元,评估增值19,954.48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普润商贸对435亩存量土地的整理和基础配套设施的投入以及项目周边商业环境日趋成熟带来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16,818.02万元、账面净值为15,087.90万元,评估值26,918.75万元,评估增值11,830.85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自持商业用房市场价格上涨原因,其中面积共计39,840.64㎡,账面成本单价约4,000.00元/㎡,评估平均单价约6,800.00元/㎡。

问题三:

截止2020年6月底,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2.04亿元,短期借款1.0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性分析,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续现金支付安排,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流动性情况,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33.94%,公司本次拟参与公开挂牌竞拍收购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普润商贸100%股权,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经营团队将在公司战略规划指引下,加快推进工业服务板块发展,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四:

并结合普润商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促进你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双轮驱动"、"用于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业务发展"的依据。

公司回复:

(1)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需要

公司战略定位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并坚定执行"战略聚焦、业务归核"的经营方针。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主要包括流体控制系统中的润滑、冷却产品及系统集成、液压控制系统、液压元件以及锅炉与压力容器;工业服务主要包括流体工业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和供应链服务以及电站服务。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相关的供应链及互联网服务,包括仓储物流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协同分销服务、数字供应链服务、大数据信息服务等增值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业务契合及价值体现

2017年,自贡市被列入全国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成为四川省唯一入选城市,正在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业的现代产业体系,为高端装备制造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公司的高端装备制造供应链上游主要包括液压、润滑、机电等核心功能零部件和系统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需要仓储物流支持。普润商贸已形成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和仓储物流集合群与公司未来业务方向高度契合,存量土地也为公司产业布局提供发展基础。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在原材料成本控制、优质供应商管理、下游客户开发及仓储物流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协同作用。

(3)有利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业务发展

公司致力于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的拓展,2018年成立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线下服务平台落地;2019年,公司与行业龙头之一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物联网平台和服务管理平台;2020年4月,公司与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速推进线下服务、线上平台建设和软件开发等业务发展。目前,公司物联网平台和服务管理平台分别上线试运行,初步实现人、机、物互联,为客户提供设备预防维修和预测性保养等运维数据支持和信息管理服务。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219,332.67元和126,185,331.75元,线下服务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普润商贸已形成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和产业基础有利于线下交易中心的快速实现。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良好的存量土地能形成先发优势。同时,普润商贸位于成渝双城经济圈轴心地带,拥有川南五地市中心的地缘优势,仓储物流成本较低,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协同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是围绕主业,积极推进战略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双轮驱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